

(上接B101版)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2026年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6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 并暂缓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议案》。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投资用途、实施地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结合市场环境的變化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4000t/a三乙二胺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审慎决定对其暂缓实施。公司保荐机构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该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20号),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1.00元,已于2023年12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2,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9,587,958.05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12月18日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1355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14000吨高纯聚醚胺产品及240吨高纯二胺项目	31,200.00	26,800.00
2	年产8000吨高纯二胺产品及2400吨高纯二胺项目	10,900.00	9,200.00
3	研发大楼建设项目	3,750.00	3,75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5,200.00	15,200.00
	合计	61,050.00	55,000.0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9,587,958.05元,扣除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出部分作为超募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其他项目投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1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拟补充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研发大楼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超募资金,合计共11,0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绍兴兴欣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以实施新增募投项目“4000t/a三乙二胺扩建项目”。其中“研发大楼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6,307,911.01元(含利息收入),超募资金93,692,089.99元,已按要求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已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投资进度(%)
1	年产14000吨高纯聚醚胺产品及240吨高纯二胺项目	31,200.00	15,423.89	38.83%
2	年产8000吨高纯二胺产品及2400吨高纯二胺项目	26,800.00	9,232.22	34.45%
3	研发大楼建设项目	3,750.00	2,938.96	78.37%
4	补充流动资金	15,200.00	15,036.06	99.58%
5	4000t/a三乙二胺扩建项目	11,000.00	37.38	0.34%
	合计	64,200.00	37,638.21	

注1: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注2:截至2026年2月28日,尚有超出募投项目计划金额的超募资金174,501,354.50元(含利息)。该部分资金现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或正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注3:研发大楼建设项目原拟投入3,750万元,于2024年12月31日结项;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已将剩余节余募集资金1,630.79万元转入“4000t/a三乙二胺扩建项目”,故该项目投入金额为2,119.21万元。

三、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主要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到账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到账时间起一年的,公司应当及时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评估,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2026年1月,公司新增“4000t/a三乙二胺扩建项目”为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2027年6月30日,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11,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26.18万元,投资进度为0.24%,实施进度与计划相比滞后,滞缓原因如下: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滞缓的主要原因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核心辅料,具有重要战略价值与市场地位,公司研发“2400t/a三乙二胺扩建项目”,是基于长期战略布局的审慎决策。2025年8月,公司新建设广西兴欣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在广西建设多烯多胺生产基地,其生产的二胺—为三乙二胺核心原材料,广西基地建设后,将从根本上保障原材料稳定供应,显著提升核心竞争优势。

基于此,公司正在对“4,000t/a三乙二胺扩建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可行性论证与优化比较,重点评估继续在安徽子公司实施,或变更至广西实施的可行性。为确保项目科学管理,公司决定暂缓推进该项目,待综合比选完成、最终实施方案明确后,再行启动项目具体实施工作。

(三)本次募投项目重新论证情况

可行性分析:三乙二胺是聚氨酯制备工业中应用最广、用量最大的叔胺类发泡催化剂,目前被替代的可能性较小。近年来,随着聚氨酯应用领域不断拓展,聚氨酯制品在建筑节能、电子设备、新能源和环保等多个领域实现了产销量的快速增长。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聚氨酯原材料和制品的生产基地及应用领域最全的地区。根据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2025年我国聚氨酯消费量预计达1419万吨,稳居全球首位。

聚氨酯行业的稳健发展必然促使聚氨酯催化剂产品的需求呈稳定增长。三乙二胺作为最大的叔胺类发泡催化剂,其需求增长趋势明确。公司已掌握该产品的生产工艺,不存在技术壁垒,扩建三乙二胺具备可行性。

敏感性分析:目前,安徽兴欣已建成年产3000吨的三乙二胺生产装置,是国内排名前三的三乙二胺生产企业。近年来,公司在三乙二胺工艺上不断取得突破,原料消耗和能耗持续下降,该产品是公司物料消耗中不可缺少的一环。聚氨酯行业的稳健发展必然带动聚氨酯催化剂产品的需求稳定增长。三乙二胺作为用量最大的叔胺类发泡催化剂,其市场需求增长趋势明确。公司通过本次扩建,将大幅提升三乙二胺二胺的生产能力和产量,有效满足下游市场增长需求,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推动公司实现快速发展。同时,公司积极布局三乙二胺系列产品,三乙二胺产能的提升将为公司拓展产业链提供有力支撑,具有重要的战略必要性。

(四)本次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结论

公司“4,000t/a三乙二胺扩建项目”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业务需求及行业趋势综合评估后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高度相关。项目启动前,已就其可行性与必要性进行了充分论证。截至目前,经公司审慎评估,该项目具备可行性。项目投资进度滞后于原定计划,主要原因系基于长期战略布局调整所作出的审慎安排。为统筹优化资源配置,公司决定暂缓实施项目的后续投入,待公司确定最终规划后,再开展具体的实施工作。后续公司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并密切关注市场趋势,择机启动项目建设,以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与合理收益。

四、部分募投项目暂缓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4000t/a三乙二胺扩建项目”暂缓实施,是公司结合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实际情况以及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募投项目产生变更,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督管理,定期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后续实施,并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议案》。经审慎论证,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是公司战略布局调整等因素影响,暂缓实施有助于公司集中优势资源,避免盲目投资,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与合理使用。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暂缓实施。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事项不存在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下,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7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9日(星期四)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9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mohsq8BZ8A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深入地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4月9日(星期四)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9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会人员

董事长和/或,总经理沈华伟,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鲁国富,董事、财务总监严利忠(如遇特殊情形,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9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网络网址https://eseb.cn/1w1Y8Y0o0a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会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9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鲁国富
联系电话:0575—82728851
传 真:0575—82115528
电子邮箱:lu@xingxinchem.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8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沈华伟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总经理按照《2025年度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在该年度内的日常经营各项情况,董事会确认,公司管理层在2025年度切实、有效地执行了股东会及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经营管理规范有序。

表决结果如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该报告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审计委员会在2025年度的工作情况,始终秉持公允、客观的执业态度,展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与专业素养,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审计结论客观、完整、清晰,按时完成了年度审计任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

表决结果如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5年度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始终秉持公允、客观的执业态度,展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与专业素养,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审计结论客观、完整、清晰,按时完成了年度审计任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

表决结果如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在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得到了有效执行。保荐机构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如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的议案》

根据独立董事提交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董事会编写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经核查,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宇、葛凤英、顾晓梅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在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得到了有效执行。保荐机构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如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3,200,000股为基数测算,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1,000,000.00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实际股利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公司将维持每份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如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的有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如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议案》

经审慎论证,董事会认为:本次暂缓募投项目实施是基于公司战略布局调整等因素影响,暂缓实施有助于公司集中优势资源,避免盲目投资,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与合理使用。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暂缓安排。

保荐机构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公告》。

表决结果如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按公司相关

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标准,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方案,根据其在本公司所任职务,参照同行业、同地区类似岗位薪酬水平确定薪酬,根据其在本公司所任职务,参照同行业内同类职位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如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鲁国富、严利忠回避表决。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有关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将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承兑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信用证、保函等)。授信期限为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授信额度在授信额度内循环使用,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规模,实际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同意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下为全资子公司安徽兴欣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1亿元的担保,为控股子公司广西兴欣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3亿元的担保。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对同一融资业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该议案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有关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如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系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保荐机构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如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吕安春、鲁国富回避表决。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该议案。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如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公司及董事自身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均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19、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管委会签署《项目落户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在保障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持续推进的同时,为避免因信息不完整导致投资者误判,公司先行与园区签署协议,系在不影响项目进度的前提下,以保护投资者利益为出发点。董事会同意,公司在项目关键不确定性因素(即环评批复时间)取得明确进展后,再行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代表办理本项目投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办理行政审批手续以及根据项目进展情况适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管委会签署《项目落户协议》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

表决结果如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上市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4月21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拓展路2号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楼二楼大会议室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如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9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